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数字教材（云教材）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数字教材（云教材）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33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1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